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5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東日聯合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柏嘉

被告 楊純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781,71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日聯合有限公司（下稱東日公司）邀同被  
02 告黃柏嘉、楊純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為營  
03 運週轉所需向原告辦理授信額度（週轉性支出專用）新臺幣  
04 （下同）3,000萬元，復於112年7月26日、同年9月25日為臨  
05 時性週轉所需，邀同被告黃柏嘉、楊純玲為連帶保證人，向  
06 原告辦理授信額度（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2,000萬元、  
07 1,500萬元。嗣被告東日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7筆合計46,03  
08 8,260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  
09 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自應  
10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對原告所負  
12 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3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東日公司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  
14 26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0月2日止，即未依約繳納，經被  
15 告於115年1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被告均未理會，尚積欠本  
16 金40,781,71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7 被告黃柏嘉、楊純玲為被告東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  
22 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2份、授信  
23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24 款憑證（國外應付、應收帳外匯融資專用）暨幣別轉換申請  
25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及增補契約暨申請  
26 書各4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  
27 件回執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8 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4,125,000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115年5月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2	1,375,000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115年5月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3	4,984,434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5%	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115年5月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4	15,138,764元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115年4月2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5	3,784,691元	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115年4月2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6	9,099,060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115年4月25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5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7	2,274,762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115年4月2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5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續上頁)

01

合計	40,871,711元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4,125,000元	114年10月2日至 115年10月2日	1.利息按原告6個月定期存款機 動利率加碼年率1.29% (屆期 時為2.725%) 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 還清本金。
2	1,375,000元	114年10月2日至 115年10月2日	1.利息按原告6個月定期存款機 動利率加碼年率1.29% (屆期 時為2.725%) 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 還清本金。
3	5,538,260元	114年9月26日至 115年3月25日	1.原借款金額為美金182,000 元,114年10月2日申請轉換幣 別後之借款餘額為新臺幣5,53 8,260元。 2.幣別轉換後,利息按原告6個 月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 1.29% (屆期時為2.725%) 機動計算。 3.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 還清本金。
4	16,000,000元	112年7月28日至 117年7月28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5% (屆期時為2.22%) 機 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 息,第25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5	4,000,000元	112年7月28日至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7年7月28日	<p>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屆期時為2.22%) 機動計算。</p> <p>2.自借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第25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6	12,000,000元	112年9月26日至117年9月26日	<p>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屆期時為2.22%) 機動計算。</p> <p>2.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7	3,000,000元	112年9月26日至117年9月26日	<p>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屆期時為2.22%) 機動計算。</p> <p>2.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合計	46,038,260元		